

辦理財團法人「變更法人印信」

項目	內容	說明
聲請時應提出之書狀	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	1、聲請書之內容請依法人登記證書上所載內容填寫。 2、變更事項欄應載明:法人印信變更 3、聲請人部分請寫上法人全名及須有 1/2 以上之董(理)事提出聲請，並加蓋法人圖記(新印信)及加蓋提出聲請之董(理)事印鑑。
	委任狀	1、聲請人如委任代理人辦理時，應附具委任狀。 2、委任人為「財團法人 0000」+法定代理人「董(理)事長 000」請載明住所及聯絡電話號碼；下方簽章處亦同，並加蓋法人圖記(已變更之圖記)。 3、受任人部分請載明住所及聯絡電話；表格下方聲請人簽名處請簽名加蓋印鑑；受任人請附具身分證影正、反面影印本(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受任人印鑑)。 4、請務必填寫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。
聲請費用	新台幣 500 元	1、遞狀時向法院繳納。 2、郵寄郵政匯票，受款人註明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」。
聲請時應檢附的證明文件	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函影本	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代理人印鑑；如為法定代理人親自辦理則加蓋法定代理人之印鑑。
	印鑑啟用函	1、法人圖記已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函影本。 2、或法人圖記經主管機關在圖記啟用證明書上驗印(經主管機關驗印之圖記啟用證明書)。 3、印鑑卡經主管機關驗印者，得免提出上述 1 及 2。 4、法人印信印文應與法人名稱相符。
	董(理)監事紀錄正本	1、會議記錄末端應由主席及記錄簽章。 2、會議記錄內之附件及出席人員簽到單應裝訂於會議記錄後，以期紀錄完整。 3、經主管機關驗印。 *依照章程需要投票議決，請務必寫上通過票數。
	法人章程影乙份	經主管機關驗印之章程影本:需有訂立日期、歷次修訂日期。
	印鑑卡 2 張	1、變更後之法人印信(圖記)式；下方董(理)監事印鑑部分免填。 2、應提出經主管機關驗印之原本；如無驗印則須提出上述印鑑啟用函部分。
	法人登記證書正本	法人登記證書原本繳回
*變更登記所需之書狀表格均可在本院網站→業務簡介→登記業務內的登記書狀下載區下載。 (網址: https://ctd.judicial.gov.tw/tw/cp-6678-219899-bd0fe-281.html)		